

中科沃土转型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4年06月04日

送出日期：2024年06月05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中科沃土转型升级混合	基金代码	005281
基金简称C	中科沃土转型升级混合C	基金代码C	018660
基金管理人	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01月25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暂未上市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证券从业日期
徐平安	2024年01月04日		2014年07月28日

注：本基金自2023年6月29日起增加C类基金份额。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者可阅读《招募说明书》第十章了解详细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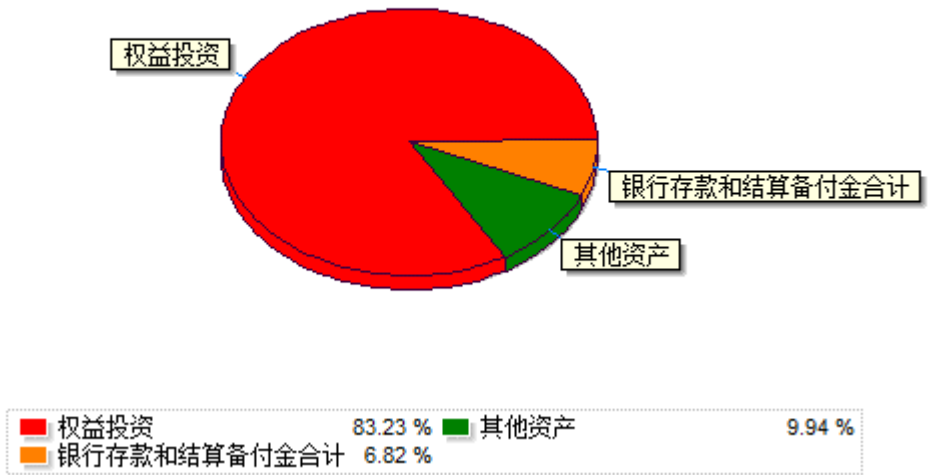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把握中国经济转型升级过程中所蕴含的投资机会，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存托凭证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等）、债券（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以及经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债券类金融工具）、权证、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资产支持证券、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0%-95%，其中，投资于转型升级主题相关股票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现

	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权证、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主要投资策略	1. 类属资产配置策略 基金管理人基于稳健投资的原则，通过对经济周期及资产价格发展变化的理解，在把握经济周期性波动的基础上，动态评估不同资产类在不同时期的投资价值、投资时机以及其风险收益特征，追求股票、债券和货币等大类资产的灵活配置及资产的稳健增长。 2. 股票投资策略 1) 主题投资。基金管理人界定的转型升级主题主要包括以下三点：（1）符合国家经济结构转型战略的、在国家经济结构转型中受益成长的，由此而获取持续健康增长的行业及公司；（2）在产业转型升级背景下，行业整体效率显著提升并带来市场容量的进一步扩大，内在发展潜力显著增强的行业及公司；（3）主动采用技术革新、重组、兼并等方式积极调整转型升级的，并因此获取持续健康成长的公司。 2) 行业配置。管理人倾向于以下三类行业：（1）受益于经济结构转型的现代服务及消费领域；（2）受益于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中新兴产业占比提升的行业；（3）传统行业中主动通过技术革新、并购、重组等方式积极转型的行业。 3) 个股选择。本基金将主要采用“自下而上”的方法，在备选行业内部通过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分析方法，综合分析上市公司的业绩质量、成长性和估值水平等，精选具有良好成长性、估值合理的个股。本基金将首先采用定量的方法分析公司的财务指标，考察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盈利质量、成长能力、运营能力以及负债水平等方面，初步筛选出财务健康、成长性良好的优质股票。此外，本基金将从公司所处行业的投资价值、核心竞争力、主营业务成长性、公司治理结构、经营管理能力、商业模式、受益于经济转型的程度等多角度对股票进行定性分析。对于存托凭证投资，本基金将在深入研究的基础上，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式，精选出具有比较优势的存托凭证。 3. 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的债券投资策略包括：期限结构策略、信用策略、互换策略、息差策略、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等。 4. 金融衍生品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的金融衍生品投资策略包括：权证投资策略、股指期货的投资策略、国债期货投资策略等。 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分析其资产特征，估计违约率和提前偿付比率，并利用收益率曲线和期权定价模型，对资产支持证券进行估值。本基金将严格控制资产支持证券的总体投资规模并进行分散投资，以降低流动性风险。对于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本基金将分析其资产特征，估计违约率和提前偿付比率，并利用收益率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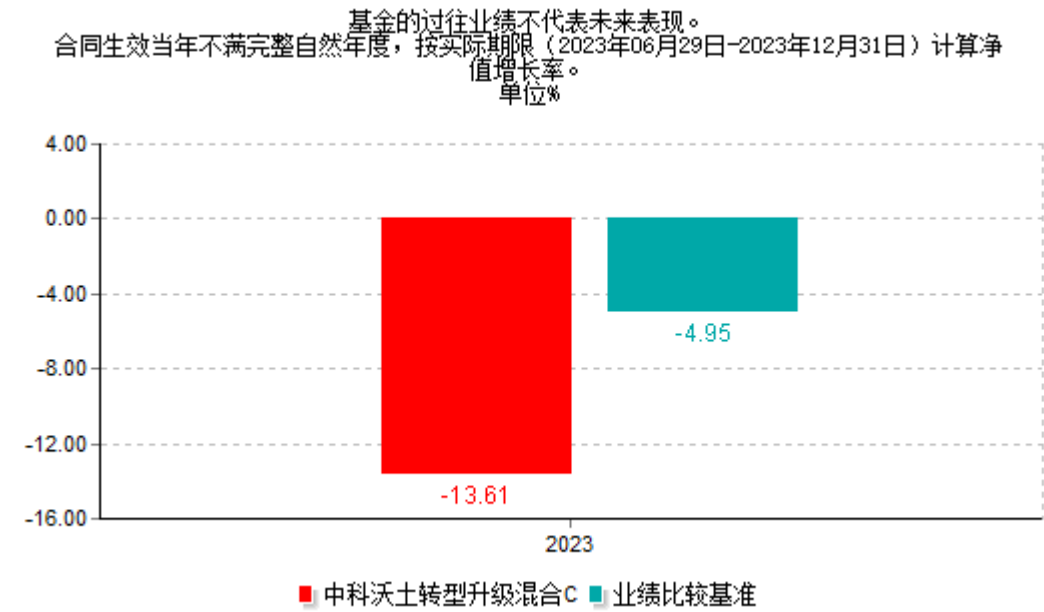
	线和期权定价模型，对资产支持证券进行估值。本基金将严格控制资产支持证券的总体投资规模并进行分散投资，以降低流动性风险。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5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5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混合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 区域配置图表

数据截止日：2024年03月31日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注：本基金自2023年6月29日起增设C类份额。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 / 申购 / 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赎回费	N<7天	1.50%	
	7天≤N<30天	0.50%	
	N≥30天	0.00%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1.20%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20%	基金托管人
销售服务费C	0.30%	销售机构
审计费用	30,000.00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0.00	规定披露报刊

注：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金额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持有期	2.44%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基金运作综合费用包含由基金资产承担的费用，如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若有）、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指数许可使用费（若有）、银行间账户维护费、银行汇划费等费用，不包括基金交易产生的证券交易费用、税金及附加、信用减值损失（若有）等。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投资于本基金的主要风险有：

1、市场风险

证券市场价格受到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基金收益水平变化而产生风险，主要包括：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通货膨胀风险；再投资风险；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2、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主要指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信用证券发行主体信用状况恶化，导致信用评级下降甚至到期不能履行合约进行兑付的风险。另外，信用风险也包括证券交易对手因违约而产生的证券交割风险。

3、估值风险

本基金采用的估值方法有可能不能充分反映和揭示利率风险，或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时，在一定时期内可能高估或低估基金资产净值。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共同协商，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使调整后的基金资产净值更公允地反映基金资产价值，确保基金资产净值不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实质性的损害。

4、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因证券市场交易量不足，导致证券不能迅速、低成本地变现的风险。流动性风险还包括基金出现巨额赎回，致使没有足够的现金应付赎回支付所引致的风险。

5、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IT 系统故障等风险。

6、存托凭证投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存托凭证，基金净值可能受到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价格波动影响，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的相关风险可能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的风险。

7、管理风险

在基金管理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的研究水平、投资管理水平直接影响基金收益水平，如果基金管理人面对经济形势和证券市场判断不准确、获取的信息不充分、投资操作出现失误等，都会影响基金的收益水平。

8、合规风险

合规风险指基金管理或运作过程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有关规定的风险。

9、本基金的特有风险

（1）特定投资对象的风险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股票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 - 95%，不能完全规避市场下跌的风险和个股风险，在市场上涨时也不能保证基金净值能够完全跟随或超越市场涨幅。

（2）在股票资产配置上，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转型升级特征突出的公司股票，而市场整体并不全部符合本基金的选股标准。在特定的投资期间之内，本基金的收益率可能会与市场整体产生偏差。

（3）股指期货投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股指期货，股指期货作为一种金融衍生品，其所面临的风险如下：①杠杆风险股指期货交易采用保证金交易方式，由于高杠杆特征，当出现不利行情时，股价指数微小的变动就可能会使本基金遭受较大损失。② 强制平仓的风险如果市场走势对本基金持有的期货合约不利从而导致账户保证金不足时，期货公司会按照期货经纪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通知追加保证金，以使本基金能继续持有未平仓合约。如未于规定时间内存入所需保证金，本基金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将可能在亏损的情况下被强行平仓，本基金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损失。③无法平仓的风险在市场剧

烈变化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能难以或无法将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平仓。这类情况将导致保证金有可能无法弥补全部损失，本基金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同时本基金将面临股指期货无法当天平仓而价格变动的风险。④ 强行减仓的风险在极端情况下，本基金持有的期货合约可能被期货交易所强行减仓，从而使得本基金无法继续持有期货合约，从而导致交易价格的不确定性或者策略失败。⑤ 政策变化的风险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的修改、紧急措施的出台等原因导致未平仓合约可能无法继续持有从而导致损失。⑥ 连带风险 为委托财产进行结算的结算会员或该结算会员下的其他投资者出现保证金不足、又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或因其他原因导致中金所对该结算会员下的经纪账户强行平仓时，委托财产的资产可能因被连带强行平仓而遭受损失。⑦ 合作方风险本基金管理人运用委托财产投资于股指期货时，会尽力选择资信状况优良、风险控制能力强的期货公司作为经纪商，但不能杜绝在极端情况下，所选择的期货公司在交易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经营行为或破产清算导致委托财产遭受损失。

（4）国债期货的投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国债期货，国债期货作为一种金融衍生品，其所面临的风险如下：① 流动性风险若国债期货市场流动性较差，交易难以迅速、及时、方便地成交，将产生流动性风险。② 保证金管理风险期货交易采用保证金制度，每日进行结算，保证金预留过多会导致资金运用效率过低，减少预期收益。保证金不足将有被强行平仓的风险，使得原有的投资策略不能得以实现。③ 价差风险对于通过价差的变动获利的套利策略，价差往不利方向运行将可能造成策略失效并招致损失。④ 研判失误风险套利策略成功的核心在于通过历史数据分析和投资品种的基本面分析，发掘套利机会，资产管理人的判断错误将导致策略失效，带来损失。⑤ 执行风险一般情况下很难在同一时间执行套利策略的两端交易，因此存在一端交易已经执行，而由于价格的快速波动导致另一端交易执行后获利低于预期甚至造成损失的可能性。⑥ 基差风险由于期货价格和现货价格都是波动的，基差的不确定性被称为基差风险。基差的波动给套期保值者带来了无法回避的风险，直接影响套期保值效果。⑦ CTD券对应的国债品种发生变化的风险国债期货采用实物交割形式，国债期货的标的物是虚拟债券，CTD 券对应的国债品种可能发生变化，存在基差扩大的风险。⑧ 展期风险持有期货合约交割期限短于合同的到期日而需要将期货合约向前延展时，合约平仓时的价格与下一个新合约开仓时的价格之差存在着不确定性，存在多次的基差风险。⑨ 杠杆风险期货交易采用保证金交易方式，潜在损失可能成倍放大。

（5）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在增加预期收益的同时可能会增加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和信用风险。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规模一般小额零散，主要通过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综合协议交易平台或证券公司进行转让，难以进行更广泛估值和询价，因此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估值价格可能与实际变现的市场价格有一定的偏差而对本基金资产净值产生影响。同时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流动性可能比较匮乏，因此可能面临较高的流动性风险，以及由流动性较差变现成本较高而使基金净值受损的风险。目前主要是非上市公司发行私募债券，发行人可得信息较少，对信用风险评价的难度更高。资产管理人虽会通过建立系统的信用评级体系对信用风险进行研究分析，仍可能使本基金承受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信用风险所带来的损失。

（6）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因此本基金可能由于持有流通受限证券而面临流动性风险以及流通受限期间内证券价格大幅下跌的风险。

（7）基金经理主观判断错误的风险。

10、其他风险

(1) 随着符合本基金投资理念的新投资工具的出现和发展,如果投资于这些工具,基金可能会面临一些特殊的风险;

(2) 因技术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计算机系统不可靠产生的风险;

(3) 因基金业务快速发展而在制度建设、人员配备、内控制度建立等方面不完善而产生的风险;

(4) 因人为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内幕交易、欺诈行为等产生的风险;

(5) 对主要业务人员如基金经理的依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

(6)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可能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影响基金收益水平,从而带来风险;

(7) 其他意外导致的风险。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 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richlandasm.com.cn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

六、 其他情况说明

无